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南大特色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,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 易标的和标的金额,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,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 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- 3、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 - 4、本次协议签订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署情况

2017年6月8日,本公司与江苏南大特色小镇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南大公司")在海口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协 议》")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江苏南大特色小镇开发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朱生义

注册资本: 2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: 2016年11月30日

主营业务:特色小镇研究、设计、技术咨询及招商服务:旅游项 目开发、建设与管理:产业研究、咨询及整合服务:园区规划设计:商 务信息咨询。

截止2017年5月31日,南大公司总资产3850万元,净资产3320万元。 南大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条款

为更好地利用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,秉着"诚信合作、共同发展"的宗旨,经友好协商,就共同拓展特色小镇区等投资市场,订立本《合作框架协议》,以资共同恪守。

(一) 合作原则

- 1、双方本着"立足长远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"的原则,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,进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模式的合作,充分发挥各自的能力和资源优势,相互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服务。
- 2、双方共同致力于特色小镇市场开拓,在各自优势区域内广泛搜集项目信息,构建便捷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,同时以多种形式推进投资项目深入合作。
- 3、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,对双方合作的投资项目,若 需签署其他协议或合同,均须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业务审批条件 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,且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。

(二) 合作内容

双方同意,将依托各自优势在特色小镇全产业链开发等业务上展开 合作,不断提升双方在特色小镇项目的经济效益和运营的持续盈利能 力,共同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运营产业链。

本公司通过对接省内外资源,统筹区域市场开发、构建区域投资平台、吸引区域内资源,打造区域内集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投资、运营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。

南大公司在充分发挥在区域规划策划、产业规划导入培育、招商运营服务等方面优势的基础上,全力支持配合本公司市场开发,深挖全产业链的优势资源。

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- (1)特色小镇、旅游景区、产业园区等项目的前期咨询、规划策划、产业导入培育、金融资源整合、产业基金投融资、招商运营等。
- (2)南大公司协助本公司聚合大健康、医疗、养老、休闲农业、 文化、旅游、田园综合体等产业资源,建立产业合作联盟清单。
- (3) 南大公司提供南京大学相关资源合作,联合举办招商会、教育、培训、相关赛事服务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南大公司由知名高校南京大学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,高度整合了著名高校的品牌、人才、技术、信息等相关资源以及股东单位的规划设计、产业导入、招商、特色小镇运营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,在特色小镇孵化、城乡综合开发运营方面有独特的经验和优势。本次与南大公司的合作,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能力和资源优势,促进本公司产业结构调整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

本次协议签订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,所涉及事项具体内容,将由双方根据本《协议》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。具体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

